

##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，现对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，是公司经营所需，能够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；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合理原则，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提交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、合理；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合理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；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提交

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